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1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廣弘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444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5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傅廣弘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2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更正為「於113年2月1日1時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傅廣弘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10年度毒聲字第55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嗣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13日執行完畢後釋放，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各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均予以追訴，其程序堪屬正當。
- 三、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2

01 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後施用第  
02 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先後2次施  
03 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4 罰。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  
06 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後，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復犯  
07 本案施用毒品之罪，無戒毒悔改之意，實應嚴予非難；惟念  
08 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  
09 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  
10 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並審酌被告坦承  
11 施用毒品之犯後態度，兼參以其經觀察勒戒後仍有因施用毒  
12 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3 錄表在卷可憑，惟念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  
14 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  
15 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  
16 兼衡被告自述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  
17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  
1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前揭2次犯行時間相距  
19 非遠，犯罪手法相仿，所犯為同罪名之罪，並考量其各次犯  
20 罪之情節及所生危害等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兼衡以刑罰手  
21 段相當性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疊加效應，暨刑法第51條所採  
22 限制加重原則，綜合上開各情判斷，就上開所處之刑，定如  
23 主文所示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附表：

04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件犯罪事實一、(一)	傅廣弘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件犯罪事實一、(二)	傅廣弘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5 附錄論罪之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附件

0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毒偵字第1444號

11 113年度毒偵字第1568號

12 被 告 傅廣弘 (年籍詳卷)

13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  
14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傅廣弘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17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13日執行完畢釋  
18 放。詎其仍不知悔改及戒絕毒品，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19 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20 (一)於113年2月1日1時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在  
21 不詳處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  
22 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2月1  
23 日0時30分許，因另案遭通緝為警查獲，並經其同意採尿送  
24 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

01 上情。

02 (二)於113年6月5日某時許，在不詳處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  
03 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4 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6月6日1時42分許，在高雄市○○區  
05 ○○○路000號統一超商永久門市，因另案遭通緝為警查  
06 獲，並經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  
07 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傅廣弘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  
11 2份為警所採集之尿液送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  
12 他命陽性反應，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  
13 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117）、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尿  
14 液對照表及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1  
15 7）、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  
16 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265）、濫用藥  
17 物尿液檢驗尿液對照表及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  
18 0000000U0265）、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在卷可稽，足見  
19 其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傅廣弘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  
22 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2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8 檢 察 官 蘇恒毅